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消防條例》
(第 95 章)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呈交《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 —

- (a) **賦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稱「計劃」)以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
- (b) **修訂**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准許** 消防處人員和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檢查和測試消防裝置或設備；以及
- (c) **相應修訂** 用以規管訂明處所(即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下所訂立的規例而訂明的處所)的法例，使註冊消防工程师所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得到相關監管當局認可及接受。

理據

(a) 實施計劃的需要

2. 根據現行法例，有意經營某些處所¹的人士(下稱「申請人」)，如須就建築物／處所進行消防風險評估，以及證明建築物／

¹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處所必須先取得牌照、許可證、合格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下文統稱為「牌照」)，方可經營。例如，普通食肆、工廠食堂、殯儀館、戲院、劇院、卡拉 OK 場所、酒店、賓館、公眾娛樂場所等，均須獲發牌照／許可證方可經營。此外，會社須取得合格證明書才可經營，學校則須註冊證明書方可營辦。此等處所在下文統稱為「訂明處所」。

處所符合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²，只可依靠消防處的服務。效率促進組曾為消防處進行部門業務運作研究，使其更方便營商。研究建議消防處把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交由業界負責，以減輕日常檢查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以食物業處所的發牌過程為例，現時由消防處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需時約 17 天，而查核及發出證明書則需時約 14 天。即使申請人希望盡快完成有關程序，礙於沒有其他途徑可循，所需時間無法縮短。如要消防處全面縮短有關程序的所需時間，則須投放大量額外資源和人手。

3. 為方便營商，並善用專業人力資源，我們建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利用市場上專業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長遠而言，如果有更多申請人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可減輕消防處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和通風系統及就該等裝置或設備和系統作出證明的的工作。如此，該處便可重新調撥若干資源，用於不能由第三方執行的其他職務。

4. 根據擬議的計劃，但凡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必須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下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或具備消防處處長(下稱「處長」)認為合適的消防工程資歷和經驗。註冊消防工程师將分為三個類別，以執行有關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查核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但凡合資格人士，均可註冊成為下述其中一類或全數三類註冊消防工程师：

- (i)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會為訂明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 (ii)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會對訂明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與通風系統有關的規定除外)進行檢查，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 (iii)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會對訂明處所的通風系統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進行檢查，並在確認符合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

5. 擬議的計劃給予申請人更大彈性，讓其**多享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程序。註冊消防工程师預期能在相對消防處**較短時間**內完成所需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

² 消防處處長在發出消防相關報告／證明書方面的權限，載於《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95C 章)第 2 條。

務，因而為申請人帶來誘因，轉用消防處以外的服務³，尤以有能力負擔收費可能較高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申請人為甚。此外，註冊消防工程师預期也能提供較靈活的服務，例如在較彈性的時間進行實地風險評估或發出證明書等。雖則如此，消防處仍會維持向申請人提供現有的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為可能屬意沿用消防處服務者提供彈性。因此在實施擬議的計劃後，申請人可按其意願，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選擇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及／或消防處的服務。有關工作流程載於附件 B，而不同組合選項如下：

B

服務	服務提供者的選項			
	(i)	(ii)	(iii)	(iv)
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消防處	消防處
在完成安裝消防裝置或設備及／或通風系統後，查核是否符合規定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消防處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消防處

C

6. 為審慎起見，我們計劃先於訂明處所(清單載於附件 C)的申請牌照過程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待計劃施行大約兩年後，消防處會檢討計劃的成效。我們會視乎檢討結果，考慮日後是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範疇(例如就建築物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改裝及加裝工程發出證明書；及就改善建築物消防安全工程發出證明書等)。

(b) 修訂《消防條例》的需要

7. 現行的《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除消防處以外任何第三方可參與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或賦予處長權力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因此，政府有必要修訂《消防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事宜訂立規例，並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訂立新的附屬法例，涵蓋該計劃的實施細節，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和職責；列

³ 根據在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詳盡解釋見第 18 段)，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消防安全評估和發出證明的服務的收費(30,000 元至 200,000 元不等)，估計大幅高於由消防處所提供服務的現行收費(一般約由 1,000 元至 4,000 元)。

入登記冊和在登記冊除名；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以及就有關計劃發出的實務守則。

(c) 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

8. 目前，在處理某些類別處所的申請時，有關監管當局必須遵循相關法例，如信納這些處所符合處長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方可發出牌照。某些條例／規例更訂明監管當局在發出牌照前，申請人須出示處長發出的證明書，確認已符合有關消防規定⁴。

9. 不過，為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我們必須容許監管當局在處理訂明處所的申請時，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所發出的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證明書，以證明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為此，我們會透過條例草案，就相關法例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d) 賦權註冊消防工程师和消防處人員查核及測試消防裝置或設備

10. 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7 條，任何非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為了讓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可在訂明處所內查核消防裝置或設備，確定是否符合規定，規例第 7 條必須相應作出修訂。

11. 此外，根據上述規例，消防處人員除非在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陪同下，否則不得查核或測試任何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這項安排令消防處人員難以查核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操作性能，尤以進行突擊巡查時為甚。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規例第 7 條，授權處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檢查和測試任何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

其他方案

12. 為了落實上述建議，我們有必要修訂《消防條例》。我們別無其他方案。

⁴ 舉例來說，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除非申請人能出示由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提出申請的處所符合處長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否則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不得發出食物業牌照。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2 條，把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新增釋義納入條例內；
- (b)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25 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以下目的訂立規例—
 - (i)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和職責；
 - (ii) 註冊事務小組的設立、權力及程序；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設立面試委員團、紀律審裁委員團及上訴委員團；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委出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以及該等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 (iii) 構成註冊消防工程师犯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
 - (iv) 可基於何種理由，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事宜提出上訴；及
 - (v) 發出關於任何處所的消防安全的實務守則，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專業操守和管理註冊消防工程师，作出指引；
- (c) 草案**第 7 條**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7 條，以容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處長或獲其授權人士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或設備(見上文第 10 及 11 段)；及
- (d) 草案**第 9 至 20 條**對規管若干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訂明處所的法例，作相應修訂，當中包括《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A 章)、《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BA 章)、《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 493B 章)(見上文第 9 段)。

 D 14. 須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16.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盡早制訂一條新的附屬法例以列明擬議計劃的實施細則⁵。條例草案及新的附屬法例獲通過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便可開始實施。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消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建議並無顯著的影響；對於生產力、家庭、兩性或環境，亦不會構成影響。至於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則載述於附件 E。

E

公眾諮詢

18. 消防處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進行業界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意見。一般來說，持份者大都支持引入該項計劃。在保安局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支持下，消防處於二零一二年年中至二零一三年年中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環評」)研究，以便更準確評估擬議計劃對持份者的營商環境有何影響。研究結果亦顯示，持份者普遍支持擬議的計劃，而市場亦有足夠的準註冊消防工程师可供聘用。

19. 在進行諮詢工作及營商環評研究期間，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表示，通風系統承建商的業務或會受擬議計劃影響，原因是現時他們為申請臨時牌照的處所進行的證明通風系統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工作，可能會交予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進行。不過營商環評研究顯示，兩者的工作範圍不會出現重疊，因此該會預

⁵ 當中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職責和資格；列入登記冊和在登記冊除名；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以及發出實務守則。

計的情況應不會發生。儘管如此，部分通風系統承建商業內人士有意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因此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若通風系統承建商業內人士修畢相關消防工程銜接課程，而處長亦信納他們具備相關消防工程資歷及經驗，便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20.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對各項建議並無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背景

22. 根據《消防條例》，只有消防處獲賦予法定權力就建築物或處所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申請人均須取得由處長發出的證明書或通知書，證明有關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會令處所內的人面對任何不必要的火警風險，方可獲監管當局發出牌照或同類的文件。

23. 消防處人員在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前，會查核處所以評估消防安全風險。消防處人員會根據消防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向申請人發出一套消防安全規定，訂明所須進行的消防安全工程。申請人其後須委聘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其他承辦商或工人，進行所須工程。待申請人通知有關的消防安全工程完成後，消防處人員便會進行查核。如規定已予遵辦，消防處會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或通知書，供申請人呈交有關的監管當局，以申領牌照。二零一四年，涉及消防處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的牌照申請宗數共約 3 600 宗。

24. 引入該項計劃的建議已於二零一四年施政綱領中納入為新措施。

查詢

25. 如有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聯絡(電話：2810 3435)。

保安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25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3
第 3 部	
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	
6. 修訂第 6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4
7. 修訂第 7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4
8. 修訂第 8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5
第 4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	

條次	頁次
9. 修訂第 72 條(出口及門戶).....	6
10. 修訂第 122 條(出口及門戶).....	6
第 2 分部 — 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11. 修訂第 33B 條(遵守防火安全規定).....	6
12. 修訂第 33C 條(暫准牌照).....	7
第 3 分部 — 修訂《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	
13. 修訂第 5 條(批給牌照、牌照續期或牌照轉讓的申請).....	7
14. 修訂第 13 條(消防規定).....	8
第 4 分部 — 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15. 修訂第 3 條(牌照).....	8
16. 修訂第 3A 條(批給臨時牌照).....	8
17. 修訂第 162 條(牌照).....	9
18. 修訂第 164 條(臨時構築物).....	9
第 5 分部 — 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	
19. 修訂第 12 條(凡屬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 則須額外附交文件).....	10
第 6 分部 — 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 493 章，附屬法 例 B)	
20. 修訂第 5 條(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所).....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消防條例》，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並就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立規例；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在“檢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訂定條文；就註冊消防工程师，及就由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的計劃，訂定條文；以及為與上述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註冊消防工程师**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risk assessm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風險評估類別，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消防裝置類別，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registered fire engineer (ventilating syste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按根據

本條例訂立的規例，就通風系統類別，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5. 修訂第 25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

在第 25(1)(g)條之後 —

加入

- “(ga)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及撤銷註冊，以及就註冊及撤銷註冊而收取的費用；
- (gb)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設立註冊事務小組，以及該小組的權力及程序；
- (gc)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設立面試委員團和委出面試委員會，以及面試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 (gd) 就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處所而言，註冊消防工程師在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方面的職責；
- (ge) 構成註冊消防工程師犯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
- (gf) 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設立紀律審裁委員團和委出紀律審裁委員會，以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 (gg) 可基於何種理由，就以下事宜提出上訴 —
 - (i)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註冊；或
 - (ii) 註冊消防工程師；
- (gh) 就(gg)段所指的上訴設立上訴委員團和委出上訴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程序；
- (gi) 發出關於任何處所的消防安全的實務守則，以及就註冊消防工程師的專業操守及管理註冊消防工程師，作出指引；”。

第 3 部

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

6. 修訂第 6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第 6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installations of”

代以

“installation or”。

7. 修訂第 7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1) 第 7 條，標題，在“保養”之後 —

加入

“、檢查”。

(2) 第 7(1)條，在“款”之前 —

加入

“、(3)及(4)”。

(3) 在第 7(2)條之後 —

加入

“(3) 凡某消防裝置或設備，是安裝在根據本條例第 25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處所，則註冊消防工程師(消防裝置)可對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

(4) 處長或獲處長書面授權的人，可對安裝在任何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進行檢查及測試，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

8. 修訂第 8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第 8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installations”

代以

“installation”。

第 4 部

相關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

9. 修訂第 72 條(出口及門戶)

第 72 條 —

廢除

“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代以

“，須屬消防處處長所認可者，或屬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所規定者”。

10. 修訂第 122 條(出口及門戶)

第 122 條 —

廢除

“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代以

“，須屬消防處處長所認可者，或屬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所規定者”。

第 2 分部 — 修訂《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

11. 修訂第 33B 條(遵守防火安全規定)

(1) 第 33B 條 —

廢除

“發出的證明書”

代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發出的證明書，以”。

(2) 第 33B 條 —

廢除

“符合消防處處長”

代以

“，符合消防處處長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12. 修訂第 33C 條(暫准牌照)

第 33C(1)(b)條 —

廢除

“所發出的規定”

代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所發出的規定，”。

第 3 分部 — 修訂《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

13. 修訂第 5 條(批給牌照、牌照續期或牌照轉讓的申請)

第 5(2)(b)條，在“所發出”之前 —

加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14. 修訂第 13 條(消防規定)

第 13 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4 分部 — 修訂《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

15. 修訂第 3 條(牌照)

(1) 第 3(3)(b)條 —

廢除

“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

代以

“由消防處處長或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發出的證明書，”。

(2) 第 3(3)(b)條 —

廢除

“就與申請有關”

代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就申請所關乎”。

16. 修訂第 3A 條(批給臨時牌照)

第 3A(2)(a)(i)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17. 修訂第 162 條(牌照)

(1) 第 162(7)(b)條 —

廢除

“或由為此獲他授權的消防人員”

代以

“，或為此獲消防處處長授權的消防人員，或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2) 第 162(9)(c)條 —

廢除

“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

代以

“由消防處處長或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發出的證明書，”。

(3) 第 162(9)(c)條 —

廢除

“就與申請有關”

代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該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就申請所關乎”。

18. 修訂第 164 條(臨時構築物)

(1) 第 164(q)條 —

廢除

“或他所授權的公職人員”

代以

“，或獲消防處處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或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2) 第 164(s)條 —

廢除

“消防處處長所規定的一類型滅火儀器”

代以

“滅火儀器，該等儀器所屬類型，須是消防處處長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所規定者”。

第 5 分部 — 修訂《教育條例》(第 279 章)

19. 修訂第 12 條(凡屬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則須額外附交文件)

第 12(1)(c)條，在“處長”之後 —

加入

“或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6 分部 — 修訂《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
(第 493 章，附屬法例 B)

20. 修訂第 5 條(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所)

第 5(2)(b)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即 —

(A) 由消防處處長依據《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C)第 2(c)條發出的證明書；或

(B) 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發出的證明書；及”。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一項計劃訂立規例，讓註冊消防工程师為某些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證明某些處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該計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獲賦權訂立規例，以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部份。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修訂《消防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消防條例》(第 95 章)(《條例》)的詳題，擴闊《條例》的範圍，以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該計劃，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加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新定義。
6.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5 條，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為該計劃及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訂定條文。

第 3 部 — 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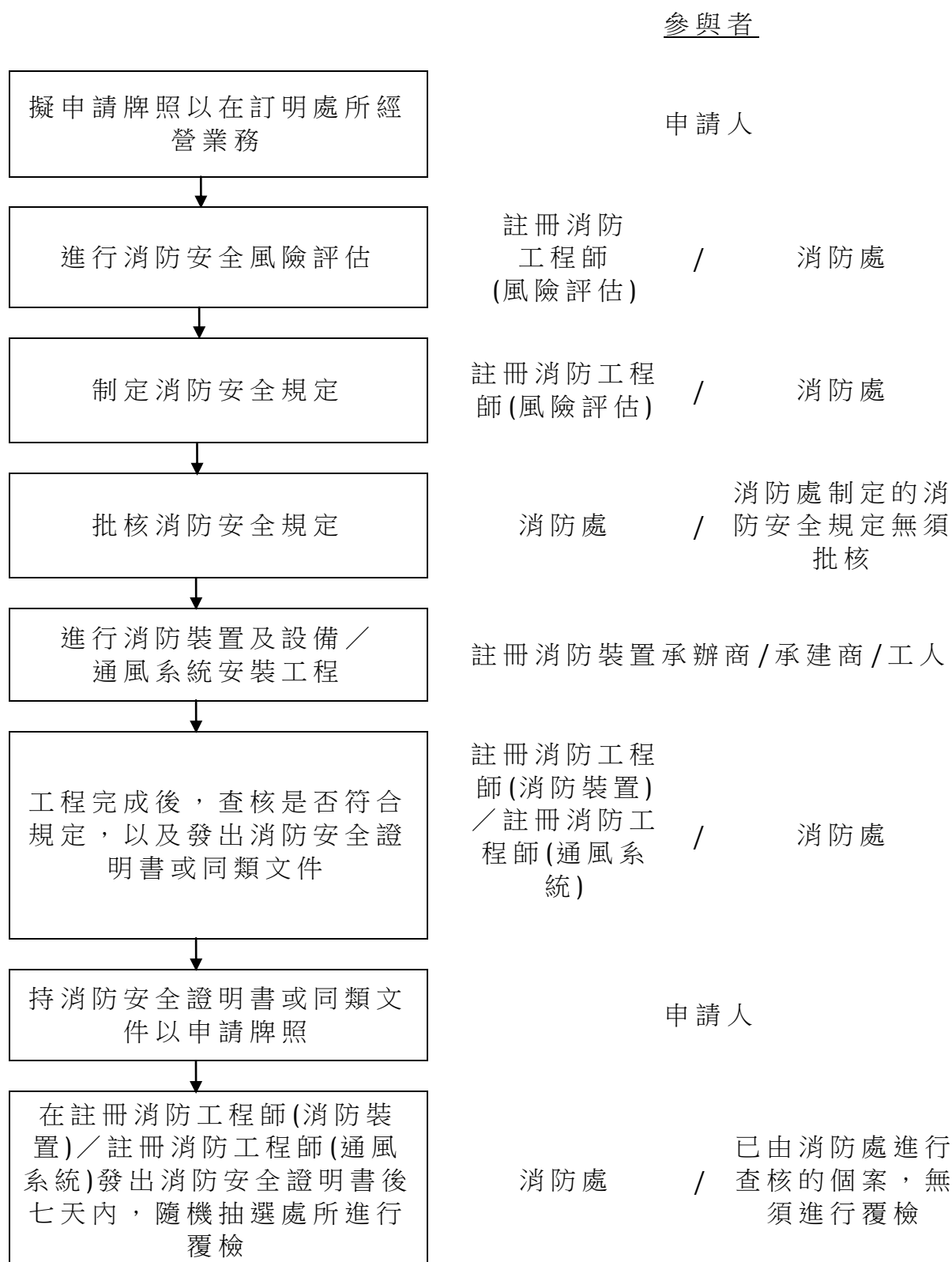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 B)第 7 條，使註冊消防工程师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某些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並使消防處處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可檢查及測試安裝在任何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

第 4 部 — 相關及相應修訂

8. 草案第 9、10、11、12、13、14、15、16、17、18、19 及 20 條載有對若干成文法則的相關及相應修訂，其中 —
- (a) 草案第 9 及 10 條載有對《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 (b) 草案第 11 及 12 條載有對《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X)的修訂；
 - (c) 草案第 13 及 14 條載有對《遊樂場所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A)的修訂；
 - (d) 草案第 15、16、17 及 18 條載有對《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A)的修訂；
 - (e) 草案第 19 條載有對《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修訂；及
 - (f) 草案第 20 條載有對《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第 493 章，附屬法例 B)的修訂。

附件 B

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流程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所涵蓋的擬議訂明處所清單

(A) 有關條例／附屬法例須作出相應修訂的處所

條例／規例	處所類別	主管當局
《雜項牌照規例》 (第 114A 章)	- 公眾舞廳 - 舞蹈學校	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食物業規例》 (第 132X 章)	- 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廠食堂 - 烘製麵包餅食店 - 食物製造廠 - 綜合食物店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遊樂場所規例》 (第 132BA 章)	- 桌球中心 - 保齡球中心 - 公眾溜冰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第 172A 章)	- 戲院 - 劇院 - 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及劇院除外)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委派的公職人員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學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例》(第 493B 章)	進行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處所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

(B) 有關條例／附屬法例無須作出相應修訂的處所

條例／規例	處所類別	主管當局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第 109B 章)	用作售賣和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處所	酒牌局
《殯儀館規例》 (第 132AD 章)	殯儀館	食物境衛生署署長

條例／規例	處所類別	主管當局
《幼兒服務條例》 (第 243 章)	● 幼兒中心	● 社會福利署署長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 按摩院	● 警務處處長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 酒店 ● 賓館	● 旅館業監督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第 376 章)	● 會址	● 民政事務局局长
《遊戲機中心條例》 (第 435 章)	● 遊戲機中心	● 民政事務局局长委派的公職人員
《床位寓所條》(第 447 章)	● 床位寓所	● 民政事務局局长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安老院	● 社會福利署署長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	● 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	● 社會福利署署長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	● 卡拉 OK 場所(位於食肆、酒店賓館或會社以外的地方) ● 卡拉 OK 場所(位於酒店、賓館或會社內) ● 卡拉 OK 場所(位於食肆內)	● 民政事務局局长 ● 民政事務局局长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第 613 章)	● 殘疾人士院舍	● 社會福利署署長

章：	95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詳題	L.N. 194 of 2003	01/01/2004

本條例旨在就消防處的組織、職責和權力以及消防處成員的紀律，訂定更完備的條文，並就預防火警危險、就與火警有關的事宜調查及就一項福利基金作出規定；對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予以規管，並就管制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出售、供應、裝置、修理、保養及檢查，以及為與上述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由1964年第1號第2條修訂；由1971年第45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7號第2條修訂)

[1954年8月13日]

(本為1954年第32號)

章：	95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9 of 2010	31/03/2010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Public Service (Administration) Order) 指經不時修訂的下列文書—

- (a) 《1997年公務人員(管理)命令》(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
- (b) 根據該命令第21條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該命令及規例均刊登於1997年第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及
- (c) 根據該命令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或作出的任何指示； (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增補)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civil service provident fund scheme) 指政府規例提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 (由2009年第6號第3條增補)

“火警危險”(fire hazard) 指—

- (a)-(b) (由1985年第4號第2條廢除)
- (c) 將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從任何建築物移去，而該等裝置或設備是按照處長為施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6條而證明的圖則，在該建築物內提供的；
- (d) 在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因缺乏適當保養或因其他理由以致不在有效操作狀態； (由1969年第56號第2條修訂)
- (e) 由建築物內處所通往建築物外面街道的地面沒有足夠的途徑，或將該等通往外面的途徑用作引起(f)段所述情況的用途； (由1969年第56號第2條增補。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修訂)
- (f) 實質上增加火警或其他災難發生的可能性的其他事物或情況、實質上增加因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而會對人命或財產造成的危險的其他事物或情況，或在火警或其他災難一旦發生時實質上會阻礙消防處履行其職責的其他事物或情況； (由1964年第1號第3條增補)

“佔用人”(occupier) 就住用建築物而言，指在該建築物內居住的人，而就其他建築物而言，則指在該建築物內全職從事某一職業的人； (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成員”(member) 指屬於附表6所列消防處任何職級的人； (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代替)

“災難”(calamity) 指危及人命或財產的事故； (由1961年第1號第2條增補)

“政府規例”(government regulations) 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

政規則或其他文書；（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代替）

“退休福利” (retirement benefits) 就某人而言，指—

- (a) 《退休金條例》(第89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
- (b)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所規定的該人的退休金利益；或
- (c)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當中，屬於該人的實益利益並可歸因於衍生自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1(4)條作為僱主而就該人作出的自願性供款的款額的部分，以及在計入將該等款額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及將該等收入或利潤作投資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虧損之後所得的數額；（由2009年第6號第3條增補）

“員佐級成員” (member of other ranks) 指屬於附表6第III部所列職級的成員；（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增補）

“消防裝置或設備” (fire service installation or equipment) 指製造、使用作下列用途或設計以供作下列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 (a) 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
- (b) 發出火警警報；
- (c) 為滅火、救火、防火或阻止火勢蔓延的目的而提供通道前往任何處所或地方；（由1971年第45號第3條增補）
- (d) 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任何處所疏散；（由2003年第7號第3條增補）
- (e) 在沒有正常動力供應時向作(a)至(d)段所述用途的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由2003年第7號第3條增補）

“租客” (tenant) 包括分租客；（由198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高級人員” (senior officer) 指屬於附表6第I部所列職級的成員；（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代替）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但不包括任何船隻；（由1964年第1號第3條增補。由1981年第55號第2條修訂）

“處長” (Director) 指消防處處長；（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代替）

“船隻” (vessel) 包括—

- (a) 任何船舶(軍用船舶或具有軍用船舶地位的船舶除外)、中式帆船、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種類使用於航行的船隻；及(由1992年第41號第2條修訂)
- (b) 並非使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造以供使用於航行的任何其他種類的船隻；（由1981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部屬人員” (subordinate officer) 指屬於附表6第II部所列職級的成員；（由1975年第29號第2條代替）

“擁有人” (owner)—

- (a) 就任何處所而言，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及
- (b) 就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而言，包括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而該處所為裝置或備有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於其內或其上者。（由1971年第45號第3條代替）

章：	95	《消防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5	訂立規例的權力	L.N. 194 of 2003	01/01/2004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由1999年第76號第3條修訂；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修訂）

- (a) 部屬人員及員佐級成員的紀律及懲罰；（由1975年第29號第17條修訂）
- (b) 消防處福利基金的管控、管理及投資；（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58號第2條修訂）
- (c) 須提供的制服及設備的種類；

- (d) 在使消防處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上屬必需或合宜的其他事宜；（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 (e) 關於以下事宜的報告或證明書的作出和發出一
 - (i) 消防處所處理的火警或其他災難；（由1961年第42號第2條修訂）
 - (ii) 受火警損毀的處所、船隻或其他財產；
 - (iii) 關於在處所、船隻之內或與其他財產有關的火警危險或防火措施的事宜，以及為此而收取的費用；（由1961年第1號第8條增補）
- (f) 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及撤銷註冊，以及為此而收取的費用；（由1971年第45號第4條增補。由1986年第34號第2條修訂）
- (g) 與消防裝置承辦商有關的紀律委員會的委任、權力及程序；（由1971年第45號第4條增補）
- (h) 對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出售、供應、裝置、修理、保養及檢查方面的管制；（由1971年第45號第4條增補）
- (ha) 就本條例條文(與執行法律委予消防處的職責有關的條文除外)的施行而須付的費用或收費，不論是否類似本條所述的任何事宜；（由1986年第34號第2條增補）
- (hb) 法院或裁判法院作出命令—
 - (i) 規定任何人消除火警危險或防止火警危險再度出現；
 - (ii) 封閉與某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處所；
 - (iii) 撤銷或暫停執行第(ii)節所指的命令；
 - (iv) 禁止將處所作特定的用途；
 - (v) 規定任何人移走阻塞或可能阻塞在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或鎖上或可能鎖上在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的物件或東西；
 - (vi) 終止處所的租賃；（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c) (hb)段所指的命令的程序和其他與其有關的事宜；（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d) 防止阻塞和鎖上在任何處所內的逃生途徑；（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e) 對在陸上運送裝載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的貨櫃作出規管；（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f) 對將汽車的一部分(其油缸內載有燃油或以其他方式沾有燃油)存放於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作出規管；（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g) 任何訂明公職人員截停、登上及搜查車輛或進入及搜查貨櫃並檢取、移走及扣押該車輛之內或之上或藉其運載的或該貨櫃之內的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的物件或東西的權力；（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h) 禁止為提供訂明物質以供轉注入汽車的油缸的業務而在訂明處所之內或之上管有或控制該物質；（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i) 處長在訂明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取得個人詳情或書面授權成員這樣做的權力；（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j) 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對明知而許可或容受有人在該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k) 任何人對在明知將會有人在某處所之內或之上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他人的代理人的身分)將該處所出租或同意將該處所出租的法律責任；（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hl) 訂明根據本條例規定須予訂明的任何事情；（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 (i) 概括而言，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該等條文是與任何便於訂立規例的事宜有關的，不論該等事宜是否類似本條所述的。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處長不得授權屬某職級的成員行使處長藉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行使的權力，或執行任何成文法則規定處長執行的任何職責。（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a) 凡違反規例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及

(b) 任何人違反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00及監禁不超過1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另就每一日處罰款不超過\$30000。（由2003年第7號第11條增補）

章：	95B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裝置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將消防裝置或設備裝置在任何處所內。

(2)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第(1)款並不適用。

章：	95B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保養或修理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非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保養、檢查或修理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1978年第269號法律公告）

(2) 對於並非法律規定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手提設備，第(1)款並不適用。

章：	95B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的責任		30/06/1997
----	---	----------------	--	------------

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須—

(a) 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

(b) 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

章：	114A	《雜類牌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2	出口及門戶		30/06/1997
----	----	-------	--	------------

處所的每一扇門及障欄均須是向外開啟的；每個出口均須有一個照亮的固定標誌，以長170毫米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樣清楚顯示為出口；而標誌的性質及位置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1982年第300號法律公告)

章：	114A	《雜類牌照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2	出口及門戶		30/06/1997
----	-----	-------	--	------------

處所的每一扇門及障欄均須是向外開啟的；每個出口均須有一個照亮的固定標誌，以長170毫米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樣清楚顯示為出口；而標誌的性質及位置須經消防處處長認可。

(1982年第123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300號法律公告)

章：	132X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B	遵守防火安全規定	L.N. 57 of 2010	01/08/2010
----	-----	----------	-----------------	------------

除非牌照申請人向署長提交一份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及署長所規定的其他證據，證明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符合消防處處長所發出的任何規定，否則署長不得根據第31條批出牌照。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33C條發出暫准牌照事宜。

(1982年第238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10號第32(2)條；1993年第495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2010年第57號法律公告)

章：	132X	《食物業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C	暫准牌照	L.N. 85 of 2013	19/07/2013
----	-----	------	-----------------	------------

(1) 如申請人令署長信納—

(a) 第33(1)(b)、(c)、(d)、(e)、(f)、(fa)、(g)、(h)、(i)、(m)、(n)、(o)及(p)及33A條所述的條件已獲遵從；及 (2010年第57號法律公告)

(b) 消防處處長所發出的規定已獲遵從，

則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出准許經營第31(1)條所述的任何食物業的暫准牌照。 (1998年第349號法律公告)

(2) 除非申請人已就同一處所向署長申請一張有關經營第31(1)條所述的任何食物業的正式牌照，否則署長不得考慮暫准牌照的申請。 (1998年第349號法律公告)

(3) 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6個月，由發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

(4) 暫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且只可在署長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下續期一次。

(5) 根據第(4)款續期的暫准牌照，其有效期為6個月，由續期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或為暫准牌照上所指明的較短時段。

(6) 暫准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費用，須為訂明費用。 (2013年第85號法律公告)

(7) 如正式牌照在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前批出，退回就該暫准牌照所已繳付的部分費用，將按比例作出。退款中如有不足\$1者，亦算作\$1。

(1995年第49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章：	132BA	《遊樂場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批給牌照、牌照續期或牌照轉讓的申請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凡申請批給牌照、將牌照續期或將牌照轉讓，須以署長規定的格式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書須載有署長規定的詳情，並附有署長規定的圖則。

(2) 申請批給牌照、將牌照續期或將牌照轉讓的申請人，須向署長出示署長規定的證據，證明將獲批給牌照的有關處所已符合—

(a) 本規例中的條文；及

(b) 消防處處長所發出的任何規定。

(1987年第23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章：	132BA	《遊樂場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消防規定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持牌人須時刻遵從和遵守消防處處長就領有牌照的處所而發出的所有規定。

章：	172A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牌照	L.N. 198 of 2006	30/11/2006
----	---	----	------------------	------------

申領牌照

- (1) (a) 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處所，須按發牌當局所指明的格式(如有的話)，以一式三份的方式向發牌當局申請就該處所批給牌照；但如建議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安裝激光設備，或該等設備已於該處所安裝，則申請須以一式四份的方式提出。(1977年第127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 (b) 根據本條獲批給或續發牌照的人，可於牌照期滿之前5個月至6個月的期間內隨時向發牌當局申請續發牌照。(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 (2) (a) 凡根據第(1)(a)款申請批給牌照，發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申請文本一份，連同根據第5條為支持該申請而提交的任何文件及詳情的文本一份，向下述者遞送—
 - (i) 消防處處長；
 - (ii) (A) (如申請是與房屋委員會所控制的處所有關的)房屋署署長；或
(B) (如申請是與任何其他處所有關的)建築事務監督；及
 - (iii) (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任何處所有關的)機電工程署署長。
- (b) 凡根據第(1)(b)款申請續發牌照，發牌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下述者諮詢—
 - (i) 消防處處長；
 - (ii) (A) (如申請是與房屋委員會所控制的處所有關的)房屋署署長；或
(B) (如申請是與任何其他處所有關的)建築事務監督；及
 - (iii) (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任何處所有關的)機電工程署署長。
- (c)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發牌當局如認為適宜，在根據(a)段獲遞送申請文本或根據(b)段獲諮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消防處處長、房屋署署長、建築事務監督及機電工程署署長各別向其給予通知表示並不反對該申請後，可將該申請所要求的牌照批出或續發(視屬何情況而定)。(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 (3) 凡根據第(1)(a)款申請批給牌照，該牌照不得批出，除非與直至—
 - (a) 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將安裝固定電力裝置的處所有關的，發牌當局已從有關的申請人接獲以下文件—
 - (i) 如該裝置為新的裝置，一份就該裝置並為《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19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完工證明書副本；或
 - (ii) 如該裝置為現有的裝置，一份就該裝置並為該等規例第20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定期測試證明書副本；及
 - (b) 發牌當局已從有關的申請人接獲一份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以及發牌當局所規定的其他證據，以顯示消防處處長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訂定的任何規定已獲遵從。(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 (4) 凡根據第(1)款提出批給或續發牌照的申請遭拒絕—

- (a) 發牌當局須以書面將該項拒絕通知有關的申請人，而該項通知則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申請人；及
- (b) 該申請人可於接獲該項通知當日後28日內，就該項拒絕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適用於尋求批給或續發臨時牌照的申請。 (2006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註：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費用，在下列期間內受若干寬免所規限—

- (a) 2003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請參閱 [《2003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2003年第141號法律公告\)](#))；及
- (b)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請參閱 [《200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2009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章：	172A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A	批給臨時牌照	L.N. 198 of 2006	30/11/2006
----	----	--------	------------------	------------

(1) 凡有根據第3(1)(a)條提出的批給牌照的申請，發牌當局可批給臨時牌照，准許有關的申請人在與該申請有關的處所經營劇院或戲院，或將該處所用作劇院或戲院。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發牌當局不得根據第(1)款批給臨時牌照—

- (a) 發牌當局信納有關的申請人已遵從發牌當局及以下人士各別就批給臨時牌照而施加的規定—
 - (i) 消防處處長；
 - (ii) (A) (如申請是與房屋委員會所控制的任何處所有關的)房屋署署長；或
(B) (如申請是與任何其他處所有關的)建築事務監督；及
 - (iii) (如申請是與任何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處所有關的)機電工程署署長；及
- (b) 申請是與任何安裝有或將安裝固定電力裝置的處所有關的，而發牌當局已從有關的申請人接獲以下文件—
 - (i) (如該裝置為新的裝置)一份就該裝置並為《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19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完工證明書副本；或
 - (ii) (如該裝置為現有的裝置)一份就該裝置並為該等規例第20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定期測試證明書副本。

(3) 就任何處所批給的臨時牌照的有效期至—

- (a) 自發出日期起計(並包括該日在內)的6個月期間或該臨時牌照所示明的較短期間屆滿為止；或
- (b) 發牌當局根據第3(2)(c)條就該處所批給牌照為止，

兩者中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006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章：	172A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62	牌照	L.N. 320 of 1999	01/01/2000
----	-----	----	------------------	------------

(1) 任何人如欲經營或使用任何第3條所不適用的公眾娛樂場所，須在擬進行的娛樂活動開始前不少於42日，或在發牌當局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前，按發牌當局所指明的格式(如有的話)，以一式四份

的方式向發牌當局提出就該場所批給牌照的申請；但如建議在與申請有關的場所安裝激光設備，或該等設備已於該場所安裝，則申請須以一式五份的方式提出。

(2) 如發牌當局並不拒絕根據第(1)款向其送交的申請，發牌當局須將申請文本一份，連同根據本條為支持該申請而提交的任何文件及詳情的文本一份，向下述者遞送—

- (a) 警務處處長；
- (b) 消防處處長；
- (c) (i) (如申請是與房屋委員會所控制的任何場所有關的)房屋署署長；
- (ii) (如申請是與船隻有關的)海事處處長；或
- (iii) (如申請是與任何其他場所有關的)建築事務監督；及
- (d) (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任何場所有關的)機電工程署署長。

(3) 除非有關場所為船隻，否則第(1)款所指的申請人須在擬進行的娛樂活動開始前不少於28日，或在發牌當局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前，以一式四份的方式，或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建議安裝激光設備的任何場所有關的，則以一式五份的方式，將下列文件向發牌當局提交— (1977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 (a) 一份按發牌當局認為滿意的方式顯示與該申請有關的場所的平面圖，其中尤其包括顯示以下各項—
 - (i) 場所內擬使用作舉行娛樂的每一部分；
 - (ii) 場所內擬使用作供觀眾就座或以其他方式容納觀眾的每一部分(如有的話)；
 - (iii) 每條現有的和任何建議的用以離開場所的出口路線；
 - (iv) 場所內任何現有的或建議的永久性構築物的位置或所在處；
 - (v) 場所內擬架設或擬以其他方式設置臨時障礙物的每一部分；
 - (vi) 場所內所有衛生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vii) 場所內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
 - (viii) 藉以提供場所或其任何部分通風的下述所有或(視乎適當而定)任何1或2項設施，即窗戶、管道或任何機械設施；
 - (ix) 場所內所有激光設備(如有的話)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及 (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 (b) (由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如屬臨時構築物)足以說明所擬採用的建造方法及結構件的間距與尺寸的圖樣。

(4) 發牌當局可規定第(1)款所指的申請人，以一式四份的方式，向發牌當局提交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比例圖或其他圖則、立面圖和剖面圖，以及進一步資料，包括受聘在有關場所架設任何構築物的承建商的資料。 (1977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5) 發牌當局可規定第(1)款所指的申請人修訂他根據第(3)及(4)款提交的任何圖則、立面圖和剖面圖，而發牌當局須保留經修訂的圖則一份，而另一份則交回該申請人。

(6) 申請人須確保在擬進行的娛樂活動開始前不少於2日，或在發牌當局所容許的較短期間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所指的場所符合第164條的規定。

(7) 為施行第(8)款，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所指的場所，須在擬進行的娛樂活動開始前的任何時間經由下列人員視察—

- (a) 由建築事務監督或由為此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視察，以確定第164條中的(a)、(b)、(c)、(d)、(e)、(f)、(g)、(h)、(i)、(j)、(k)、(l)、(m)、(o)、(p)、(w)及(x)段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從；
- (b) 由消防處處長或由為此獲他授權的消防人員視察，以確定第164條中的(n)、(q)、(s)、(t)、(u)及(v)段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從；及
- (c) (如屬船隻)由海事處處長或由為此獲他授權的公職人員視察，以確定船隻是否可安全用

作擬進行的娛樂活動用途。

(8) 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凡申請已根據第(1)款提出，發牌當局如認為適宜，在根據第(2)款獲遞送申請文本的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房屋署署長、海事處處長、建築事務監督及機電工程署署長各別向其給予通知表示並不反對該申請後，可將該申請所要求的牌照批出。（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9) 凡根據第(1)款申請批給牌照，該牌照不得批出，除非與直至—

(a) 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將安裝固定電力裝置的場所有關的，發牌當局已從有關的申請人接獲以下文件—

(i) 如該裝置為新的裝置，一份就該裝置並為《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E)第19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完工證明書副本；或

(ii) 如該裝置為現有的裝置，一份就該裝置並為該等規例第20條的目的而發出的定期測試證明書副本；

(b) 如申請是與安裝有或將安裝激光設備的場所有關的，發牌當局已從有關的申請人接獲顯示所有該等設備的建議或實際所在處的圖則連同發牌當局所指明的關於該等設備的規格說明或其他詳情的文本2份；及

(c) 發牌當局已從有關的申請人接獲一份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以及發牌當局所規定的其他證據，以顯示消防處處長就與申請有關的場所訂定的任何規定已獲遵從。（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本條獲批給或續發牌照的人，可於牌照期滿之前隨時向發牌當局申請續發牌照。（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11) 凡根據第(1)或(10)款提出批給或續發牌照的申請遭拒絕—

(a) 發牌當局須以書面將該項拒絕通知有關的申請人，而該項通知則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該申請人；及

(b) 該申請人可於接獲該項通知當日後28日內，就該項拒絕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8號第7條）

(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章：	172A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64	臨時構築物		30/06/1997

以下規定適用於欲用作公眾娛樂用途或獲發牌作公眾娛樂用途的臨時構築物—

(a) 構築物須以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材料建成；

(b) 構築物的任何部分不得建於水上；

(c) 構築物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其他構築物的9米範圍內；

(d) 構築物不得超過一層高；

(e) 構築物地板或鋪板的任何部分均須符合下列的高度規定—

(i) 如構築物設有地板或鋪板坡道，不得高於地面水平多於1.5米；及

(ii) 如構築物設有由梯級式橫排座位組成的觀眾看台，則不得高於地面水平多於3米；

(f) 每人獲編配的座位空間如下—

(i) 如座位設有靠背，座位空間深度不得少於700毫米；

(ii) 如座位不設靠背，座位空間深度不得少於600毫米；

(iii) 如座位設有靠手，座位空間闊度不得少於500毫米；及

(iv) 如座位不設靠手，座位空間闊度不得少於450毫米；

(g) 座位的背面與緊隨其後的座位的前面，以直角距離量度，須設有一道最少300毫米的無

- 阻通路或空間；
- (h) 座位須穩固地裝設於地面、地板或鋪板上，如使用獨立椅子，則須以橫條將之穩妥相連或以其他方式將之穩妥扣緊，而每排相連或扣緊的椅子不得少於4張；（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 (i) 構築物須設有闊度不少於1.2米的過道，而過道須將橫排的座位縱貫，使任何座位沿著其所在的一排座位量度，均不會離開過道多於3米，此外，構築物在設有出口通路的每邊均須有過道緊接；
 - (j) 另須設有闊度不少於1.2米的過道，而過道須與(i)段規定的縱向過道形成直角，其佈置方式並須能使座位劃分為多個組區，而在每組區內最前排的橫排座位的前面，與最後排的橫排座位的背面，以直角距離量度，不得多於9米；
 - (k) 構築物的每邊均須設有闊度不少於2.4米的出口通路，其設置方式須使(j)段規定設置的每道過道，其延長中線的兩端均設有一個出口通路，而為免生疑問，現規定在第一排或最前排的橫排座位前方1.2米的延長線兩端，均須如此設置一個出口通路；
 - (l) 舞台範圍或供表演用的地方須設置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其他出口通路；
 - (m) 所有過道、出口通路、座位以及其間距與裝設，均須按建築事務監督或他所授權的公職人員認為滿意的方式予以設置、佈置和維修；
 - (n) 任何過道、出口通路及通道均須時刻保持暢通無阻；
 - (o) 任何架設於出口通路的門戶須分2扇向離場方向開啟，而任何用以維持門戶關閉的扣件，須於任何人在門內施以輕力即可輕易打開；
 - (p) 入場人數以獲配座位者為限，而在任何情況下人數均不得超過2500；
 - (q) 任何人工照明均須使消防處處長或他所授權的公職人員認為滿意；
 - (r) (由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廢除)
 - (s) 須設置消防處處長所規定的一類型滅火儀器，消防處處長並且可指定持牌人自費提供消防人員，為構築物提供較佳保障；
 - (t) 構築物內或其9米範圍內均不准煮食；
 - (u) 構築物內不許吸煙，持牌人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包括張貼告示，以防止在構築物內吸煙；
 - (v) 散置的易燃物料不得留在構築物之內、之上、之下或其附近；
 - (w) 持牌人須時刻確保構築物保持安全狀況；
 - (x) 持牌人須確保構築物時刻符合根據第162(3)、(4)及(5)條向發牌當局提交且已應發牌當局的要求作出修訂的圖則、立面圖、剖面圖及圖樣。(1996年第193號法律公告)

(1977年第63號法律公告)

章：	279	《教育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2	凡屬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房產則須額外附交文件	3 of 2003	28/02/2003

(1) 第11(b)(ii)條所提述的文件為以下各項—

- (a) 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載明其經顧及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在設計及建造上的負荷量後，就該房產或房產部分是否適合作學校用途而提出的意見；
- (b) 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並無結構性的木地板；
- (c) 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如作學校用途，將不會令校舍內的人受到不當的火警危險；（由1985年第6號第2條代替）

- (ca) 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一旦發生火警，供房產內全部的人(包括校舍內的人)使用的逃生設施定會足夠； (由1985年第6號第2條增補；由1990年第47號第4條修訂)
- (d) 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適用於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則為由建築事務監督所發的通知書，述明其無意行使該條例第25條所授予的權力而禁止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作學校用途；及
- (e) 如一
 - (i) 主管當局在顧及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在設計及建造上的負荷量後，根據(a)段發出證明書，載明其認為該房產或房產部分並不適合作學校用途；
 - (ii) 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是在1946年1月1日前建成的；或
 - (iii) 在建設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當時並不適用於該房產，
 則為由獲授權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結構穩妥。
(由1990年第47號第4條修訂)

(2) 向主管當局、建築事務監督或消防處處長申請為第(1)款的施行而需要的證明書或通知書，須—

- (a) 以常任秘書長所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及
- (b) 附交將用以營辦學校的房產或房產部分的圖則，圖則的比例及副本數目須按常任秘書長所指明者。 (由2003年第3號第11條修訂)

(3) 如施行第(1)(a)、(b)及(ca)款的主管當局是屋宇署署長，他可委任屋宇署任何人員執行上述各段所提述的主管當局職能。 (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0年第47號第4條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4) 本條並不影響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而具有的權力。

(5) 就本條而言，“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

- (a) 任何房產或房產部分所在的土地如是歸屬房屋委員會所有，或由房屋委員會控制及管理，指房屋委員會；(由1973年第23號第36條代替)
- (b) (由1973年第23號第36條廢除)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指屋宇署署長及其根據第(3)款所委任的屋宇署任何人員。 (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493B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進行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所在的處所	L.N. 568 of 1997	01/12/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1) 任何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主辦者，須就任何將會進行該課程或其任何部分所在的位於香港的處所，在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進行前的3個月或之前或在處長所容許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或之前，按處長指明的格式向處長提交處長所指明的詳情。

(2) (a) 任何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主辦者，須就任何將會進行該課程或其任何部分所在的位於香港的處所(獲豁免處所除外)，在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進行前的1個月或之前或在處長所容許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或之前，向處長提交一份符

合(b)段規定的證明書。

(b) 根據(a)段規定須就任何將會進行任何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或其任何部分所在的處所而提交的證明書—

(i) 即由消防處處長依據《消防處(報告及證明書)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C)第2(c)條發出的證明書；及

(ii) 須證明該處所用作進行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會令任何在該處所內的遭受不當的火警危險。

(3) (a) 任何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或其任何部分，如無處長根據(c)段批給的批准，不得在任何位於香港的處所(獲豁免處所除外)進行。

(b) 任何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主辦者，可在該課程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位於香港的處所進行前的3個月或之前或在處長所容許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或之前，隨時按處長指明的格式向處長申請為(a)段的施行而批給的批准。

(c) 凡根據(b)段向處長就任何將會進行任何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或其任何部分所在的處所申請批給批准，處長如基於為該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或他所獲得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信納下述規定已獲符合，可批給該項批准—

(i) 主辦者已按照第(1)款就該處所向處長提交詳情；

(ii) 主辦者已按照第(2)(a)款就該處所向處長提交證明書；

(iii) 在該處所內進行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會令任何在該處所內的人遭受不當的火警危險；

(iv) 在將會進行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一旦發生火警，供在該處所內的人使用的逃生設施會是足夠的；

(v) 該處所在結構上會是適合用以進行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vi) 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不會造成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有抵觸的情況，亦不會造成違反包含該處所的土地的政府租契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及 (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vii) 該處所不會因其他原因而不適合用以進行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視屬何情況而定)。

(4) (a) 任何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的主辦者如沒有遵從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

(b) 凡任何經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或其任何部分在違反第(3)(a)款的情況下在任何處所內進行，進行該課程或該部分課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為施行本條，凡提述獲豁免處所，即提述—

(a) 《教育條例》(第279章)所指的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

(b) 該條例所指的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

(c) 由任何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而擁有或租賃的處所；

(d) 在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1)條的施行而批准的圖則內指明的處所，而所作指明的意思是表示該處所是為教育目的而設計及建造的；

(e) 符合下列說明的處所—

(i) 該處所包含在任何屬《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所指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當其時有效適用的酒店內；及

(ii) 該處所在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4(1)條的施行而批准的圖則內指明為“function room”。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註冊(及撤銷註冊，如有的話)的相關費用，會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而確實款額容後決定。消防處會以現有資源，致力應付因實施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例如設立及管理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事務小組。另一方面，擬議計劃如果得以實施，政府可利用市場上的專業工程師提供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的服務，而消防處亦可繼續提供其現有服務。我們認為，長遠而言，部門或可節省人手，並有重行調配資源的空間，使資源更得善用。

對經濟的影響

2. 根據擬議計劃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如果牌照申請人選擇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所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而不採用消防處的服務，則此項計劃會令牌照申請人的成本增加。然而，在擬議的計劃下，牌照申請人可繼續採用消防處提供的服務。因此，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有關服務，應視為自願的商業決定，所涉成本應視為正常經營成本的一部分，而非與計劃相關的遵規成本。擬議的計劃為願意多付的使用者提供多一項服務，俾使有所選取，與消防處提供的服務相比，有關服務或更切合使用者的情況，因而促使市場有更大的競爭。

3. 視乎註冊消防工程师服務的普及程度和實際的牌照申請數目，選用消防處現有服務的牌照申請人，亦可能因部門辦理申請的時間縮短，而間接受惠於計劃。計劃可方便營商，促進更有效的公共資源運用，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帶來商機，以及支援消防工程